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3,417,709.43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101,678.94 元，合计人民币 8,519,388.37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雄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